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行政行為等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末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1、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決字第 11502005570 號移文單(下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5 日移文單)上註記「不服①②逾期違 CRPD 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2、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5 月 15 日高監戒申字第 11510009700 號函(下稱高雄監獄 115 年 5 月 15 日函)回復訴願人就申訴案件，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補正一案，註記「(一)不服①②……訴元同(1)(一)」即「不服①②強送&收電子文，

53 依法……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2）」提起訴願
54 （下稱訴願 2）。

55 3、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 5 月 11 日院東審六股 115 訴
56 000357 字第 1150004391 號函(下稱北高行 115 年 5 月 11 日函)
57 回復訴願人其所附文書正本，該院已發還並經訴願人收領在案
58 一案，註記「不服本函收件時無信封皮，破壞受 756 號保障書
59 信隱私，違 CRPD，依 CRPD 對……東監訴元。」(下稱訴願 3)。

60 六、經查：

61 1、關於訴願 1：

62 查臺東監獄針對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5 日移文單，業以 115 年
63 5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84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
64 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 1，於法不
65 合，應不受理。

66 2、關於訴願 2、3：

67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臺東監獄依公文程式條
68 例之相關規定，將高雄監獄 115 年 5 月 15 日函以電子公文方
69 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
70 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7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三及四之說明，並無違法；又
72 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
73 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
74 利，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所提之訴願 2、3，非屬訴願救
75 濟範圍事項，應不受理。

7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77 主文。
78

7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80 委員 馮 成
81 委員 張介欽
82 委員 周成瑜
83 委員 張麗真
84 委員 楊奕華
85 委員 沈淑妃

86
8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88
89 部 長 鄭 銘 謙

90
9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